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十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3 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 3 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 3 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如该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第二十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cbcubs.com.cn）阅读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1-9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